

丛书主编 俞树毅

★生命无返程:重点交通法规解读

★百姓生活避风港:也谈社会保障法

★祸患积于忽微: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约定大于法定:合同法漫谈

★让我欢喜让我忧:银行卡消费与维权

★权利与保障同行:民事侵权及其救济

法律在身边

FALU ZAI SHENBIAN

公民维权系列丛书

杨晓平 李天明 编著

祸患积于忽微:
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俞树毅

- ★生命无返程:重点交法规解读
- ★百姓生活避风港:也谈社会保障法
- ★祸患积于忽微: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 ★清官能断家务事:走进婚姻法
- ★约定大于法定:合同法漫谈
- ★让我欢喜让我忧:银行卡消费与维权
- ★权利与保障同行:民事侵权及其救济

法律在身边

FALU ZAI SHENBIAN

公民维权系列丛书

杨晓平 李天明 编著

祸患积于忽微:
警察权限与治安管理



兰州大学出版社

总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走市场经济道路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始终坚持的。改革越往后就越艰难。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地方保护、行政垄断、自然垄断、权力寻租、市场壁垒以及不公正的市场规则等乱象依然存在,市场经济建设已经到了深层的攻坚克难时期。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秩序的建立与维护要依靠反映市场规律、市民社会规则的法治体系。人治只能是计划经济的反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于深化各项改革、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所表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主要依赖于政府的推动,但这种自上而下的推动应当促进内生性的法治建设,其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民主立法和法律实施的公众参与等,应该是题中的应有之意。

社会问题纷繁复杂,当下中国社会又一次处在了历史的节点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也是中国承继人类文明的必然和历史选择。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并在全社会大力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虽然学理解释在法理学上属于无权解释之列,但适法、守法、用法均离不开对现行法律的熟悉、掌握和准确理解,学理解释在法律的适用、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的维护、公民行为的预测或指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如果民众没有良好的法律素养,没有法律信念,则中国现代法律的移植、现代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的建设始终是不可完成的任务,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

早在1986年,中国就开始了以五年为一个周期的普法活动。2011年为“六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六五”普法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主要是:按照全面落

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所谓普法,就是普及法律知识,而法律知识范围广泛,涵盖法律和法学,既包括法律精神、法律价值、法律理念,也包括法律原则、法律规范;既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也包括一切有关法律和法学的知识和学问。因此,普法会成为依法治国的常态和有机组成部分。当然,普法首先是从对现行法律的宣传、正确解释和准确理解开始的。

应兰州大学出版社之约,我们组织编纂了这套“法律在身边”公民维权系列丛书。丛书内容涉及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等各个方面,将按照出版计划陆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出版,期望能够为全社会普法、为法治中国建设尽些绵薄之力。

丛书撰稿人均为在职法律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育工作者以及研究者等),大都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以及司法实践工作,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语言驾驭能力。是他们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孜孜不倦的工作,使丛书得以面世。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制定了丛书的体例,并对各分册书稿进行了统稿和进一步完善。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语言明快、简洁、通俗;法律要义、释疑、案例、法条有机结合,各单元自成体系;贴近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

限于学识和时间,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问题,希望读者、行家不吝赐教。

俞树毅

2014年12月1日

(丛书总主编俞树毅,系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兰州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所所长)

前 言

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老百姓随时可能遭受不法行为的侵害,甚至可能会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而实施不法行为。人民警察作为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的职责。但由于我国法律制度还不太健全,警察的执法监督体制不完善,加之部分警察综合素质不高,导致警察在执法中的违法乱纪情况时有发生。作为一名普通公民,要想更好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就必须正确地认识警察权限和警察的治安管理工作。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仅有可能受到其他人的侵害,也可能遭遇来自警察的侵权。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主要从治安管理角度出发,简要说明了什么是警察权限,我国的警察有哪些权限职责,治安管理的一般理论,治安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等。尤其是通过评析一些案例,使读者进一步理解上述内容,不仅能够明白自己的权益何时遭受了来自别人或警察的侵害,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第一单元 谁来维护治安秩序

——警察与警察权限	001
【精讲精析】	001
一、什么是警察	002
二、警察的职能	003
三、中国人民警察的任务	004
四、中国人民警察的职权	004
五、我国警察的主要警种及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008
【典型案例】	010
案例一 夫妻卧室观看黄碟案	010
案例二 某青年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014
案例三 胡某请求国家赔偿案	015
案例四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期间是否有执法权?	015
【以案说法】	016
案例一 夫妻卧室观看黄碟案	016
案例二 某青年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017
案例三 胡某请求国家赔偿案	017
案例四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期间是否有执法权?	017
【法条链接】	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018
治安管理处罚法	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020
【扩展阅读】	021
一、甘肃陇南处置群体事件	021
二、贵州六盘水警察枪击青年致死案	022

第二单元 法无授权,不得有权

——法治社会目标下的警察权	032
【精讲精析】	032
一、警匪一家?	032
二、警察的正当防卫权	033
三、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警察为我们所付出的	034
【典型案例】	034
案例一 公安机关超期羁押案	034
案例二 依法维权 澄清诬告	035
案例三 刑讯逼供打死人作假证 称其头撞茶几自杀	036
【以案说法】	037
案例一 公安机关超期羁押案	037
案例二 依法维权 澄清诬告	039
案例三 刑讯逼供打死人作假证 称其头撞茶几自杀	040
【法条链接】	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042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043
【扩展阅读】	045
一、杜培武错案的前前后后	045
二、抓错了人,警察被“讹”案	047
三、一份黑色清单	051

第三单元 无法逃避的选择

——治安管理	054
【精讲精析】	054
一、治安管理的含义	054
二、治安管理的范围	054
三、治安管理的任务	058
【典型案例】	061
治安警察于私权保护的职责	061
【以案说法】	062

治安警察于私权保护的职责	062
【扩展阅读】	063
一、治安管理网格化 警察为主群防群治	063
二、“镇江最帅警察”为游客撑遮雨棚 称是职责所在	066
第四单元 你的权利随时可能受到侵害	
——治安管理处罚法	067
【精讲精析】	067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理解	067
二、治安管理处罚及其相关知识	078
三、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处罚实践中容易侵害公民权利的问题	088
【典型案例】	090
案例一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090
案例二 适用检查、扣押法律措施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091
案例三 打架斗殴被拘留且罚款处罚不合理	091
案例四 派出所民警滥用处罚应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092
【以案说法】	093
案例一 经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093
案例二 适用检查、扣押法律措施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094
案例三 打架斗殴被拘留且罚款处罚不合理	094
案例四 派出所民警滥用处罚应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096
【法条链接】	097
治安管理处罚法	09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097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二)(2007年1月26日)	098
【扩展阅读】	099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099
二、邻里纠纷可能违法但不犯罪	109
第五单元 你应得的保护	
——维护你的权利	114
【精讲精析】	114
一、认识法律武器——培养你的维权意识	114

二、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117
【典型案例】	127
案例一 法律意识淡薄的后果	127
案例二 良好的证据意识	128
案例三 维权要讲程序	128
【以案说法】	131
案例一 法律意识淡薄的后果	131
案例二 良好的证据意识	131
案例三 维权要讲程序	132
【法条链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4
后 记	136

第一单元 谁来维护治安秩序

——警察与警察权限

【精讲精析】

按照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安全是人的第二需求层次。在当今的中国社会,大多数人不必为温饱问题担忧,但如何生活在安全有秩序的社会环境中就成了人们普遍所关心的问题。

良好的社会秩序使我们的生活安逸有序,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秩序的社会究竟会是什么样子。英国政治家伯克说:“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良好秩序的构建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在这个系统工程里,法律当然是不可或缺的。洛克在其《政府论》中说道:“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和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①如果没有法律,则任何人都可以为所欲为,每个人的自由都可能被他人侵犯。如果法律事先将各种可能妨害他人自由而应受处罚的行为规定下来,那么,任何人都没有侵犯他人自由的自由或机会,任何人的自由都有了法律保障。我们的自由只能是相对的自由,没有绝对的自由;我们所享有的自由,是法律范围内的自由。法律就是通过限制自由的手段来实现保护和扩大自由的目的。所以,法律对于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为了自由人人都应遵守法律。

就法律规范来说,法律的制定不是针对个别人而是针对一般人的。任何人都可以实施法律允许实施的行为,相应的,任何人都受法律的约束,任何权力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国家制定法律,实行依法治国,其实质就是为了保护人们的自由以及正常生活。法律即使是限制了某些人的自由或者某些方面的自由,也是为了使公民更多更好地享受自由。所以说,“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

孟子曾经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好的法律必须要有

^①洛克:《政府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6页。

人来执行。警察、检察官、法官以及其他执法、司法人员都是法律的执行者,是用法律来维护社会安全秩序的。这其中,警察的执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安全的联系最为紧密。

那么,警察究竟是干什么的呢?警察的职责权限又是什么呢?下面我们简单地给大家介绍一下。

一、什么是警察

“警察”一词在我国古代就已有之,在西方国家出现也很早。尽管起初的含义不尽相同,但是到了近现代它们的含义已经基本趋于一致。但是对其基本概念的界定学者们意见还是不太统一。我们从“警察”一词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探究其共性,结合马克思主义学说以及我国警察的具体职能,把“警察”概念界定为:警察是国家或政府依法设立的专门负责履行社会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职能的机关、人员及其职务活动。

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写道:“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舰队,它们被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只不过当作警察来使用,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所以18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国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正的宪兵队……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①警察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的机器,这个机器的主要目的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维护统治者所期望的社会秩序。

警察的本质属性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1.警察是国家政权的暴力组成部分。

中国公安机关和警学界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和强调警察的阶级性和专政性。认为虽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中,警察具有各自的特点,然而其共同的本质没有变,这就是:警察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统治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而设置的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

2.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指出:“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

和刑事司法力量。”2006年11月1日通过,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总则第2条也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195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没有对人民警察的性质做出单独规定。

二、警察的职能

所谓警察的职能,就是指警察在维护公共安全中所具有和发挥的社会效能或作用。警察的职能是国家本质和国家职能的内在要求和具体表现,国家的本质和职能的性质决定了警察的职能和性质。

一般而言,国家的职能对内有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个基本方面,对外主要是组织国防,防御外来的侵袭和颠覆,保护本国利益不受侵犯。无论是国家的哪项职能,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国家的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职能和作用。一方面,它是国家用于镇压敌对阶级反抗和敌对势力破坏活动的专政工具,担负着对敌专政的职能;另一方面,它是国家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事业的专门职能系统,其对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和对刑事犯罪的侦查控制,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治安环境。具体说来,现代警察具有执行法律、维持秩序和公共服务三个基本职能。

(一)执行法律的职能

警察机关及警察是国家依法设立的治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及力量。警察的职责权限来源于法律的授权,警察机关的基本活动是执法活动,警察的基本行为是执法行为。因此,在现代法治国家中,警察无论是实施国家的政治统治职能,还是执行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都必须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这也是警察的根本职责,同时,也是树立警察良好形象的保证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正因为警察的一项基本职能是执行法律,所以在我国把公安机关称为“执法机关”。

(二)维持社会秩序的职能

警察的另一项基本职能就是维持社会秩序。从警察的产生以及发展就可以看出,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主力军。国家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暴力机

器,那就是军队和警察。在一般情况下,军队专门负责对外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职能;警察主要是对内维持政治统治和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治安秩序。在现代文明法治国家,秩序是按照一定民主程序制定的宪法和法律规则建立起来的并依靠警察强制力具体加以维持的。警察依法防范和侦控国内外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和侦控各种刑事犯罪行为,包括侦控经济犯罪行为。一句话,警察就是依法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强制性力量。

(三)公共服务的职能

警察的公共服务职能是由警察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警察作为国家的暴力组织,它担负着公共安全管理使命,这种使命就是为社会公共安全利益提供服务。所以在我国一直强调公安民警的权力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要求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要牢固树立和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也是我国警察职能转变的方向——由单纯的管理型向管理和服务并重的方向发展。

三、中国人民警察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通过)第2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警察法第二条,我国人民警察的主要任务有以下五个方面:

- (一)维护国家安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三)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 (四)保护公共财产
- (五)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四、中国人民警察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2章规定的人民警察的职权,包括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两个部分。

(一)人民警察的职责

警察法第6条规定的内容就是警察的职责。同时,200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第二十次公安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确立了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所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

任,即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人民警察法》第21条还规定了民警在救助、扶助、调解、抢险救灾等公益方面的责任义务:“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二) 人民警察的权限

1. 警察权限的概念

警察权限实质上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警察的权力;另一方面是权力界限,即警察权力的边界。警察的权力简称警察权,是指由国家法律赋予警察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警务活动的权力。将二者合起来就是警察权限,即警察权力的范围。从上述意义上来说,警察的权限既是警察的权力规定,也是警察的权力边际。

警察权限与警察的职责相联系,警察的职责是警察权限的基础,警察权限保证着警察职责的实现。警察的权限就国际范围而言大同小异。我国的人民警察法及其相关法律详细列举了警察的权限。

由于警察行使的是国家赋予的权力。所以警察的权力来源于法律的授权,“法无规定者,警察不有权”。警察的权力和普通公民的权利是不一样的,对于公民而言,只要法不禁止,其行为在法律上是自由的;可是作为公权力行使者的警察,如果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就不能做出法律之外的行为。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1) 治安行政管理权

① 治安行政处置权

治安行政处置权是指公安机关在治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对特定的人、物、事、场所采取的命令、禁止与取缔、许可等方面的权力。

② 治安行政处罚权

治安行政处罚权,又称为治安管理处罚权,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不履行治安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危及社会治安秩序,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

境或者驱逐出境。

③治安监督检查权

治安监督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应承担治安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履行治安责任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权力。如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危险物品安全监督检查等。

④治安行政强制权

治安行政强制权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为保证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接受处罚,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不服从治安管理处罚的人的人身和物品采取强制手段的权力。如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强制拘留、强制戒毒等。

(2)刑事司法权

①立案权

立案权是指公安机关对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享有管辖权的案件,依法定程序确定为刑事案件的权力。

②侦查权

侦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权力。如有权收集各种证据、进行侦查实验、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等。

③刑事强制权

刑事强制权是指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由公安机关和其他专门机关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权力。如依法有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依法有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拘留、提请逮捕和执行逮捕。

④刑罚执行权

刑罚执行权是指公安机关有权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依法对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短期有期徒刑、暂予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和驱逐出境等刑罚进行执行的权力。

(3)警械、武器使用权

①警械使用权

警械使用权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法定情形需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依法定程序使用警棍、手铐、脚镣、警绳、催泪弹等警用器

械的权力。

②武器使用权

武器使用权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遇有法定情形需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依法定程序使用枪支、弹药等警用武器的权力。

(4)紧急状态处置权

①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

紧急优先权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享有的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有交通阻碍时,可以优先通行,以及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的权力。紧急征用权是指公安机关根据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依法可以征用急需的人员、物资和场所的权力。

②紧急排险权

紧急排险权是指公安机关在紧急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或者平息叛乱时,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非常措施的权力。

③管制权

管制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的权力。管制权分为交通管制权和现场管制权。

④戒严执行权

戒严执行权是指公安机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依法做出戒严决定后,对戒严,地区依法实行治安控制的权力。戒严执行权除由公安机关行使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也可行使,必要时还可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

五、我国警察的主要警种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一)我国的主要警种

警种是依据警察职位及工作特征对人民警察做出的类别划分。

警察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本书中主要介绍的是公安机关的警察。

(二)公安机关各警种的职责

1.治安警察的职责

治安警察是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处理治安案件;管理特种行业;查禁违禁物品;预防犯罪;了解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预防和处理治安灾害事故;进行治安巡逻;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2.户籍警察的职责

户籍警察是负责管理户籍,掌握户口动态等户政工作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执行户口管理制度,做好户籍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

3.刑事警察的职责

刑事警察简称“刑警”,是负责刑事案件侦破工作的人民警察。刑事警察包括刑事侦查人员和从事刑事科学技术的法医、化验员、鉴定员、警犬训练员等。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进行公开的、秘密的专门调查和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运用公开管理手段、秘密力量和群众联防控制社会上的复杂场所,限制和缩小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研究犯罪分子的活动规律,防范刑事犯罪活动。

4.交通警察的职责

交通警察简称“交警”,是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道路、行人、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管理;防止和处理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5.外事警察的职责

外事警察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对进出我国国(边)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我国公民进行管理的人民警察。其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我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入出境、居留、旅行进行管理;对我国公民和外国人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发现和处理来华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